

附件1

通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市级示范幼儿园300元/月.生; 一级幼儿园城区215元/月.生; 二级幼儿园城区205元/月.生; 三级幼儿园城区165元/月.生;	鄂发改规〔2021〕1号 隽发改〔2021〕277号	
	中央立项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鄂价费〔2015〕170号	
			普通高中学费	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为900元/生·学期, 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同上	
			住宿费	260元/生.期	鄂价法规〔2018〕46号 隽价费规〔2014〕14号	
	中央立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 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艺术 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 生·学年,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	同上	
			住宿费		鄂价费〔2017〕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 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5-6人间80元/生·学年；7-8人间6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中央立项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二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5	证照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一、外国人证件费		同上	
			（一）居留许可		同上	
			有效期不满一年	400元/人	同上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	800元/人	同上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	1000元/人	同上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同上	
			减少偕行人	200元/人	同上	
			居留许可变更	200元/次	同上	
			（二）永久居留申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申请费	1500元/人	同上	
			核发	300元	同上	
			（三）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永久居留证	300元/证	同上	
			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300元/证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600元/证	同上	
			(四) 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五) 旅行证		同上	
			外国人旅行证	50元/人	同上	
			外国人签证、证件、加签收费	100元/人	同上	
			二、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一)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证	同上	
			(二)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 二次有效50元/证, 多次有效80元/证	同上	
			(三)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同上	
			往来港澳通行证加注	20元/项·次	同上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四)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350元, 儿童每人230元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调〔2020〕1516号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证：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证：160元/件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五)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电子证(补办)	200元/件	同上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六)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价费字〔1992〕240号,鄂价费〔1998〕220号,鄂价费〔2016〕99号	
			(一) 居民户口簿		同上	
			装订式	3元/证	同上	
			插页式	3.5元/证	同上	
			集体户口	15元/证	同上	

			(二)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5元/证, 户口准迁证5元/证	同上	
			四、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申领、换领	20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证	同上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同上	
			五、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一) 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三)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六、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七、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中央立项	6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零次、一次签证	160元/人	同上	
			二次签证	235元/人	同上	
			签证延期	160元/人	同上	
			半年(含半年)多次签证	425元/人	同上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35元/人	同上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元/人	同上	
			一次团体签证	130元/人	同上	
			二次团体签证	170元/人	同上	
			团体签证分离	160元/人	同上	
			改变签证种类	160元/人	同上	
			增加、减少偕行人	160元/人	同上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元/人	同上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元/人	同上	
	中央立项	7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公通字(1996)89号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元/人	同上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	200元/人	同上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	200元/人	同上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元/人	同上	
三	民政部门					

	中央立项	8	殡葬收费	遗体接运、灵堂租赁、家属住宿、遗体火化、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等免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鄂价费（2016）99号，鄂发改规（2021）1号，隽发（2017）13号	说明：县委隽发（2017）13号文件要求进行“五减免”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级立项	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高级400元/人；中级200元/人；初级80元/人	鄂价费字（1999）219号，鄂价费（2001）302号	
	省级立项	10	人事合同仲裁费	0	鄂价费（2016）99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11	土地复垦费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12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满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1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中央立项	14	耕地开垦费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财综（2014）7号，财综（2016）36号，鄂政办发（2017）40号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15	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元/吨, 非居民1.20元/吨	发改价格(2015)119号, 鄂价环资(2015)70号, 鄂价环资(2017)154号, 鄂价价字(2016)6号	
	省级立项	16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价法规(2005)89号 鄂发改(2021)119号	
	中央立项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 鄂建(1994)57号, 鄂建(1996)324号	
			一、占用			
			经营类棚亭	中心区0.6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30元/日·平方米		
			维修类棚亭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经营摊点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维修摊点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报刊、电话棚亭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1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05元/日·平方米		
			广告牌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二、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园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执行）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立项	18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其中占(利)用公路费和超限运输补偿费为0元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号	
八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19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河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水力发电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5元收	同上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用水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3元收	同上	
			闭式火力发电	0.05元/立方米	同上	
			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二、地下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其他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中央立项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鄂价费(2016)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环资(2017)93号	鄂价费(2016)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环资(2017)93号	
九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2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税(2014)101号	
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22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不超过27元/剂次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中央立项	23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第357号,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版)	
			城镇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 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农村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 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中央立项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9元	《疫苗管理法》, 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一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00元/平方米	计价格(2000)474号, 鄂价费规(2013)80号, 财税(2019)53号	

十二	法院				
	中央立项	26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	同上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国务院令481号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六)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十三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立项	27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计件或按量计收（见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鄂财税发【2021】96号	
十四	各有关部门					
	省级立项	28	短期培训班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16）139号	